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为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国际信用证提供担保，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质押期限同国际信用证业务期限。

由于公司董事长魏钢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